

债券代码：149438

债券简称：21 侨城 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侨城 05”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侨城05”）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仅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侨城05”债券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侨城05”回售申报数量为2,6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回售债券将全部注销。

发行人将及时支付本次“21侨城05”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5”回售申报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